

### (三) 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的声明 (若有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投标人参加(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幼儿园石厦分园)的(第三幼儿园石厦分园操场防晒棚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第三幼儿园石厦分园操场防晒棚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万德华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第三幼儿园石厦分园操场防晒棚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万德华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

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万德华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